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員 徐朝愷 電話: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: chaokai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201261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20126189 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 1120126189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371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371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陳宛蓁小姐(電話:02-77367889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 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 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 件)、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







中心(龍岡國中)(含附件)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、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(含附件)



